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文展期申請表

總收文日	日期		4	總收文文號	Ē	
案	由		1			
預定完成	期限	本案預定至	-	年	月	日辨理結案
上述	案件因	政策 涉及法令需多	會方分	辨會為求有方	乞分時間	『審慎研議辦理
,請	准至	年 月	目	日辨理約	吉案。杭	儉陳原件來文及
下列	相關文	【件等,請核示	•			
(1))					
(2))					
(3))					
(4))					
承辨丿	_	文書稽催人	員	單位主	管	機關首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限辦日期前一日尚未辦結公文稽催紀錄表 催辦日期:

課別	分文日期	收文號	速別	限辨日期	稽催人員	公文承辨人	承辦單位主管
第課			□最速件 □速件 □普通件				
第課			□□・・・・・・・・・・・・・・・・・・・・・・・・・・・・・・・・・・・・				
第課			□最速件 □速件 □普通件				
第課			□最速件 □速件 □普通件				
第課			□最速件 □速件 □普通件				
第課			□□□□□□□□□□□□□□□□□□□□□□□□□□□□□□□□□□□□□□				
第課			□最速件 □速件 □普通件				

文書稽催人員: 單位主管: 主任: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限辦日期當日尚未辦結公文稽催紀錄表 催辦日期:

課別	分文日期	收文號	速別	限辦日期	稽催人員	公文承辨人	承辦單位主管
第課			□最速件□速件□普通件				
第課			□最速件 □速件 □普诵件				
第課			□ □ 最件 □ ● □ 量 量 は □ 世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第二課			□最速件 □・・・・・・・・・・・・・・・・・・・・・・・・・・・・・・・・・・・・				
第課			□速件 □普诵件				
第課			□最件 □ 最件 □ 最速件 □ 最速件				
第課			□最速件□速件□普通件				

文書稽催人員: 單位主管: 主任: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逾期公文催辦單

承辨單位: 課

制丰加贴。							頁次/總頁次:		
製表編號:							製表時間:		
承辦人	收創日期	積案天數 速 別	公文文號	公文現況	來(受)文者	公文性質 事 由	逾期未辦出原因	預 定 結辨日期	辨理期限
		~				,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	關首長:
---------------	------

申復單位:

承辦員:

檢查時間

月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承辦理宗 ·

承辦課室	<u>:</u> :																											
收文		處		收文	階										陳相	亥判	皆段							繕發	管段			
字號		理		段		單位	L處理	階段												會(-	簽)稿	階段					簽辦	意見
		概													核和	高人	į	機	關									
		況																主	管									
				收	分	登	承	擬	課長	單	課	辨	課長	課						送	退	送	退	繕	用	發		
				文	文	記	辨	簽	核發	位	室	稿	核稿	室						會	會	會	會	校	Ep	文		
						員	員			核	主			主														
						分	簽			簽	管			管														
						辨	收			人	核			核														
			T							員	簽			稿														
案由	承	1次	月/日																									
	辨	2 次	月/日																									
	日	3 次	月/日																									
	期	4 次	月/日																									
	處理	里日期																										
		處		1.	自	年	月	日至	臣 年	月	E	內有	例假	日,	實際	費時	-	日										
	理 2. 延擱階段:																											
	概 (1)																											
		況		(2																								
		分			3)																							
		析		(4																								
	(5)																											

備註:1. 本表送延擱人員申復理由之用,應於7日內退還研究單位,逾期未申復者,視為同意表列分析之延誤時間及應負責任辦理。

- 2. 申復理由應具體明確,單位主管應負責嚴加審核。
- 3. 如因特殊情形逾期者,申復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查核。

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紀錄表

第二聯

申復單位:

承辦員:

檢查時間

月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理宗 ·

承辦課室	<u>:</u> :																											
收文		處		收文	階										陳相	该判	皆段							繕發	管段			
字號		理		段		單位	L處理	階段												會(簽)稿	階段					簽辦	意見
		概													核和	稿人	員	機	歸									
		況																主	管									
				收	分	登	承	擬	課長	單	課	辨	課長	課						送	退	送	退	繕	用	發		
				文	文	記	辨	簽	核發	位	室	稿	核稿	室						會	會	會	會	校	EP	文		
						員	員			核	主			主														
						分	簽			簽	管			管														
						辨	收			人	核			核														
		Ī	T							員	簽			稿														
案由	承	1次	月/日																									
	辨	2次	月/日																									
	日	3 次	月/日																									
	期	4 次	月/日																									
	處理	里日期																										
		處		3.	自	年	月	日至	臣 年	月	E	內有	例假	日,	實際	養服	ŧ	日										
	理 4. 延擱階段:																											
	概 (1)																											
		況		(2																								
		分			3)																							
		析		(4																								
	(5)																											

備註:1各機關按照本表格式,斟酌其組織系統印製使用。

^{2.} 主辦研考單位(人員)對逾期公文調卷分析,並填寫本表陳核,如有延擱責任情事者,複寫1式2聯,第1聯存查,第2聯送延擱人員申復理由。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逾期公文催辦紀錄表

年 月

期間	催辨日期	逾期件數	研考	課長	主任

基图	备市	安樂	地正	攻事	務	務所 年						月逾期公文處理情						5月報表						
				逾			期			案		华	‡		分			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逾期類別	合計	辨案者 屬於併辦彙	受訓耽擱者 因承辦人差假	案件者 調(偵)查	輾轉會辦者 因案情複雜	研究案件者	計畫案件者	因候資料者	耽擱者 因調卷	候款者	耽擱者 因候會議	耽擱者 因陳核	耽擱者 因陳判	耽擱者 承辦人簽辦	理擱者 訴願案件審	收發耽擱者	繕校耽擱者	用印耽擱者	擬辦者 奉交重簽	其他				
件數																								
	2	Œ		擱		案		•	件	處			Ŧ	里		情	•	形						
	總收到	後文號	ì	辨理天數		1	*			由			公文	【處理	積壓障	皆段	議處(改進)作			青形				

製表人: 審核人: 機關首長:

附表七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文書稽催作業流程

